

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2）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70 号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向你公司发出了年报问询函，你公司于 5 月 16 日披露了回函。针对以下事项，请你公司作出进一步说明：

1. 回函显示，2018 年你公司通过预付款、购置无形资产、其他往来款形式向实际控制人陈江涛转出资金共计 5.27 亿元，还回资金共计 2.72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2.55 亿元，日最高占用资金余额为 4.40 亿元。2019 年 1 月至今转出资金共计 1.56 亿元，还回资金共计 1.70 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占用资金余额 2.41 亿元，日最高占用资金余额 4.11 亿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请你公司核实，除上述已认定的资金占用外，实际控制人是否还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行为。

（2）会计师发表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年度报告中相关会计科目是否需要追溯调整。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未在回函中披露主要预付对象名称的原因。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回函显示，你公司仅认定预付对象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

快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快钰”）涉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我部关注到，报告期内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智能分别预付上海世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磐”）1.65 亿元、预付上海永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盛”）5,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上海旋极预付上海永盛 3,600 万元，上述预付款均因合作取消被退回，会计师称未能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交易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就此形成保留意见。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回函显示，供应商 2、供应商 3 收到预付款后支付给供应商 13，其他供应商均为你公司预付款的直接收款方。请提供供应商 2、3、4、5、7、9、12、13 以及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你公司预付款后的资金流水情况或实际资金流向，上述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与供应商 1、供应商 6、上海快钰、上海永盛、上海世磐存在资金往来。

（2）请结合前十大预付对象的规模、生产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等因素说明其是否具备供货能力，并说明期末前十大预付对象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与你公司租用同一栋办公楼的情形。

（3）回函显示，以上供应商均未交货。其中，供应商 1、供应商 5、供应商 6、上海快钰和供应商 7 均已达到交货期限未交货；供应商 1 退回货款 1.70 亿元；供应商 2、供应商 3 和供应商 4 未达到交货期限，亦未交货。请说明上述预付账款的商业合理性，已到交货期

而未交货的原因，预付账款实际用途和实际的资金流向。

(4) 回函显示，会计师仅获取了你公司对供应商 2、供应商 3 和供应商 4 预付账款项对应的销售合同。除此之外，会计师未获取到其他预付款项对应的销售合同。请说明向其他预付对象支付的款项是否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向上述预付对象事先支付大额货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具备商业合理性，并向我部报备有关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如不存在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说明在此情况下向前述对象支付大额款项的原因。

(5) 结合以上回复，说明除供应商 1、供应商 6 及上海快钰涉及资金占用之外，其他预付对象是否同样涉及大股东资金占用。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保留事项段中称：母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的 5,341.79 万元无法通过盘点程序核实其真实性。你公司在回函中称该部分存货为委托定制开发，用于公司装备 PHM 项目，由于为源代码，年度审计时因为运行软件及算法的系统没有搭建完成，不能进行产品演示，上述存货的供应商为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远”）。我部发现，上海创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上海创远 2018 年预付对象第一名是上海永盛，预付金额为 2,300.31 万元。请你公司核实说明该存货是否真实存在，相关购货款的实际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大股东资金占用。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请核查 2018 年至今你公司销售客户中是否存在供应商 1 至供应商 10。如存在，请说明其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原因，相关交易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涉及大股东资金占用。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江涛于 2019 年 5 月陆续在二级市场减持股票，请你公司说明其减持行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5 条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20 日